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豆制品补充采购项目
-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 65 万元。
- 3、项目概况

名称	单位	参考用量 (斤)	预算金额 (万元)
鲜豆腐	斤	73000	65
豆腐皮	斤	56000	
豆腐泡	斤	17500	
豆腐干	斤	4200	
千页豆腐	斤	17500	
内酯豆腐	斤	14000	
豆油皮	斤	1400	

二、项目及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

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3 合同期内确认的成交报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调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当期执行价格大幅上涨，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5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触发方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若连续 7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自动执行确认的成交报价。

2、中标人确定

2.1 经评审得分排序第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确认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3.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3.2 配送频次为每天，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

3.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投标人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3.4 进入校园后，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投标人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货物验收

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

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3 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并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中标人承担。

5.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中标人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5 投标人还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5.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5.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扶贫采购、农校对接采购、扶贫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6.1 投标人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鲜豆腐、豆腐皮、咸豆腐皮、豆腐干、豆腐泡、炸豆腐、千页豆腐、内酯豆腐、豆油皮	
执行标准	
1	GB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2	GB/T22106 非发酵豆制品
3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 表中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表中理化及生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列出的项目，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标准执行。

2. 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明示的其他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